（附件一）

屏東縣慶祝112年童軍節大會活動報名表

(本表不敷使用可影印)

單位名稱：

地 址**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  年月日 | 身份證  字號 | 就讀學校 | 素 | 法定  代理人 | | 出生  年月日 | | | 身份證  字號 | 聯絡  電話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帶隊  老師 |  |  |  |  |  |  | 行動電話 | | | |  | | |
|  | **E-mail** | | | |  | | |
| 總計 | | 學生： 人 帶隊教師： 人 共計： 人 素食 人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搭車 | | □是　　□否 | | | | | | 報名費 | | 元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請各校於112年3月3日前將報名表逕寄（或傳真）：

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：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聯絡人：呂淑雲幹事 行動：0972-025352

電 話：08-7512364 傳真：08-7512354

郵政劃撥存款帳號：00454450 戶名：屏東縣童軍會

網 址：[**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**](https://www.scout.ptc.edu.tw/)

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**E-mail**屏東縣童軍會

**E-mail：** [**pingscout@gmail.com**](mailto:pingscout@gmail.com)

（附件三）

112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

一、本會和美和科技大學辦理112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，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，

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，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

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稱本指引）辦理此防疫計畫。

二、參加人員量測體溫、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，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），

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之社交距離

，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軟體。

三、禁止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。

四、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、酒精消毒，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；於室內

空間(室內場所)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

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

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
五、搭乘交通工具：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六、活動行程規劃：應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

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

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

七、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，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(域)。

八、戶外教學活動：

1.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

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
2.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

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

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3.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

辦理。

4.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九、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，並依中央疫

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

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、依據教育部「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未規定事宜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工作人員)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服務於 ，參加112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，確定於112年 3 月 18 日(活動當日日期)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確診者「居家照護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教師)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服務於 ，參加112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，確定於112年 3 月 18 日(活動當日日期)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確診者「居家照護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學生)

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本縣 ，參加112年屏東縣慶祝童軍節大會活動，確定於112年 3 月 18 日(活動當日日期)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確診者「居家照護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